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 第一节 简介

重要提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杉杉股份”)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11]72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一期债券的净资产为328,883.67万元

(含累计发行金额并包括尚未支付利息),每张面值100元(含累计利息),票面利率2.6%,含累计利息,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可分配额为14,43253.73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含应付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意见。

本公司债券上市前,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接受上市审核。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震

股票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41,085.8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邮政编码: 315100

联系电话: 0574-88208337

传真号码: 0574-882083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net.cn>

电子邮箱: [sse@shanshan.com](mailto:sse@shanshan.com)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早年专注于服装设计及营运,后续在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至服装板块以外的锂电池材料(科技板块),投资业务,形成目前的三大板块。服装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依托杉杉品牌优势会在全球市场的资源布局,运作经典及原创设计,结合杉杉百年本土经验,自主原创设计(含授权品牌),研发以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多结构分明且各具特色的“杉杉”品牌矩阵和产品线(ODM)业务。

锂电池材料业务板块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包含正极材料前驱体),负极材料及电池隔膜产品。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目前全国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投资方面,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公司,以公司子公司杉杉创投为平台开展的项目投资。

投资方面,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公司,以公司子公司杉杉创投为平台开展的项目投资。

3. 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从早年专注于服装设计及营运,后续在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至服装

板块以外的锂电池材料(科技板块),投资业务,形成目前的三大板块。服装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

依托杉杉品牌优势会在全球市场的资源布局,运作经典及原创设计,结合杉杉百年本土经验,

自主原创设计(含授权品牌),研发以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多结构分明且各具特色的“杉杉”

品牌矩阵和产品线(ODM)业务。

4.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对纺织服装业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实行统一的系统的法规政策,构成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该等政策对公司企业的业务经营、产品定价、出售、进料、投资等方面存在重要影响。但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可能将因此而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政策风险

公司对纺织服装业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实行统一的系统的法规政策,构成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该等政策对公司企业的业务经营、产品定价、出售、进料、投资等方面存在重要影响。但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可能将因此而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 市场风险

公司对纺织服装业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实行统一的系统的法规政策,构成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该等政策对公司企业的业务经营、产品定价、出售、进料、投资等方面存在重要影响。但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可能将因此而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 财务风险

公司对纺织服装业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实行统一的系统的法规政策,构成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该等政策对公司企业的业务经营、产品定价、出售、进料、投资等方面存在重要影响。但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可能将因此而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 其他风险

公司对纺织服装业和锂电池材料行业实行统一的系统的法规政策,构成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法律环境。该等政策对公司企业的业务经营、产品定价、出售、进料、投资等方面存在重要影响。但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可能将因此而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 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11]72号文批准,于同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221万股,占总股本的9.8%;内部职工股139万股,全部为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1.39%。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221 8.5

社会公众股 39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39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按每股市价12.68元),并转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245.68万元,其中法人股东3,204.5万元,占总股本的9.8%;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元增加为11.56元,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入股 3,204.5 8.5

社会公众股 565.5 1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65.5 15

启动股 260 100

1993年,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字[1993]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分预分红增资,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